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"三公"经费预算

为全面反映"三公"经费支出,本次公开的"三公"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。

一、2021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预算金额		
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
因公出国(境)费			
公务接待费	0.80	0.80	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1.20	21.20	
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	21.20	21.20	
公务用车购置费			
总计	22.00	22.00	

二、2021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,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 22.00 万元,,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,下降 4.35%。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公务接 待费 0.8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.20 万元。具体情 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。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0年相比持平,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(境)事项预算。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<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巢财行[2014]64号)等相关规定,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(境)等支出等方面。

- (二)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0.80 万元,比 2020 年预算增加(减少) 1 万元,下降 55.56%,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,严控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巢财行 [2014] 90 号)等相关规定,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。
- 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21.20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持平,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21.20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持平,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,严控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,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持平,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预算安排。